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0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8,369,529.7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A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67	00316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98,328,703.12 份	40,826.6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金债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方面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评估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制定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郑明
	联系电话	0755- 88601888	010- 66105798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88
传真		0755- 83181169	010- 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A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677,356.08	437.08
本期利润	29,961,758.31	556.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6	0.01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1%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66	0.03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19,241,764.45	42,762.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0	1.0474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0.09%	0.20%	- 0.47%	0.13%	0.38%	0.07%
过去三个月	0.48%	0.19%	- 0.11%	0.14%	0.59%	0.05%
过去六个月	1.31%	0.23%	0.62%	0.13%	0.69%	0.10%
过去一年	3.57%	0.22%	0.41%	0.10%	3.1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0.18%	- 2.96%	0.11%	8.46%	0.07%

-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0.11%	0.20%	- 0.47%	0.13%	0.36%	0.07%
过去三个月	0.37%	0.19%	- 0.11%	0.14%	0.48%	0.05%
过去六个月	1.10%	0.23%	0.62%	0.13%	0.48%	0.10%
过去一年	3.17%	0.22%	0.41%	0.10%	2.7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4%	0.18%	- 2.96%	0.11%	7.70%	0.07%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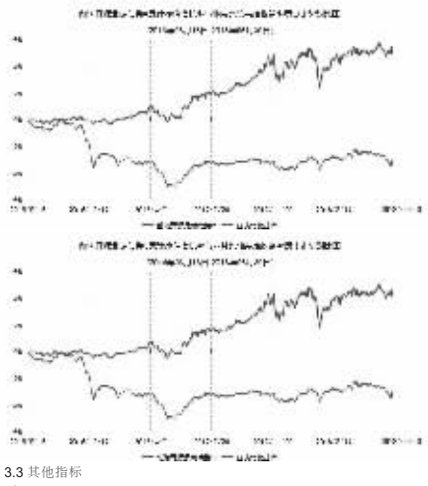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 --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73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441.8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国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2016- 08- 16	-	10年	吴国清先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 年 8 月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各项宏观经济数据平稳,但实体经济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尤其是面对的外部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包括美联储加息、中美贸易战等都对国内市场造成比较大的压力,为此,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包括定向降准在内的对冲措施,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促成了利率债市场的走牛,作为市场标杆的十年期国债收益率震荡下行;严监管、去杠杆继续执行,社融增速降低,信用债违约仍在发酵,总体上看违约占比很小,只要金融去杠杆的措施和节奏适当,不会演变成系统性风险,但导致机构风险偏好降低,信用利差走扩,所以报告期内我们坚持高等级信用债加利率债的持仓策略,该策略较好的实现了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股票市场方面,上半年美股见顶回调,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宏观经济数据走弱,强监管和金融去杠杆未见放松;加之信用债券违约事件持续爆发,股权抵押屡屡被动平仓,维稳力量缺席,导致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降,股指走势非常疲弱。期间,A 股在 1 月份创下年内新高后开始持续下跌,并在 2 季度末创下年内低点,其中沪深 300 下跌 12.9%,上证 50 下跌 13.3%,创业板综指下跌 11.92%。在此期间,本基金及时下降股票投资比例,从去年底 18%左右的高仓位调整至 10%左右的中等仓位;并相应调整了股票的风格结构,主要配置了白酒、医药、旅游、纺织服装等消费板块,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5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7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下半年宏观经济将继续延续上半年的走势,虽有下行压力但依然相对有韧性,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相对宽松,而去杠杆政策目前看不到放松的趋势,所以依然会是"宽货币、紧信用"的格局,债券方面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仍然是确定性最高的资产。股票方面,预计短期内难以看到较好的行情,因此本基金将维持中等仓位和稳健配置,并积极把握结构性和个股机会,争取获得进一步的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

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164,394.74	4,807,126.66
结算备付金	16,758,820.26	16,273,506.93
存出保证金	405,522.56	492,66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6,149,211.23	2,942,156,473.15
其中:股票投资	265,439,036.71	386,632,038.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50,710,174.52	2,255,524,434.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90,138.08	7,257,524.63
应收利息	39,057,609.03	34,734,106.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9.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62,826,195.40	3,005,721,40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5,300,000.00	713,2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347,322.10	-
应付赎回款	-	1,036.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1,533.28	1,164,097.74
应付托管费	285,383.32	291,024.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10	20.20
应付交易费用	725,539.14	800,516.51
应交税费	130,006.38	-
应付利息	288,720.37	478,191.3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3,149.47	450,000.00
负债合计	643,541,668.16	716,384,886.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98,369,529.74	2,198,383,267.33
未分配利润	120,914,997.50	90,953,25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9,284,527.24	2,289,336,51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2,826,195.40	3,005,721,405.7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98,328,703.12 份;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826.6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56,827,529.89	59,482,771.45
1.利息收入	47,994,375.39	39,982,754.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0,349.55	1,146,766.67
债券利息收入	42,383,721.76	35,077,093.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262,744.9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559.15	3,758,894.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48,632.66	- 5,545,428.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509,078.48	- 13,258,489.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299,703.50	4,779,873.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48,143.8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06,151.48	2,933,186.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4,521.52	25,045,426.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32	18.47
减:二、费用	26,865,215.21	16,022,015.46
1. 管理人报酬	6,851,724.36	6,568,467.24
2. 托管费	1,712,931.07	1,642,116.77
3. 销售服务费	94.21	291.09
4. 交易费用	2,929,472.27	1,724,512.37
5. 利息支出	15,017,158.03	5,831,580.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017,158.03	5,831,580.91
6. 税金及附加	104,085.96	-
7. 其他费用	249,749.31	255,04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62,314.68	43,460,755.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62,314.68	43,460,755.9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8,383,267.33	90,953,251.99	2,289,336,519.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962,314.68	29,962,314.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737.59	- 569.17	- 14,306.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92.88	82.92	1,775.80
2.基金赎回款	- 15,430.47	- 652.09	- 16,082.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8,369,529.74	120,914,997.50	2,319,284,527.24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8,500,069.61	- 2,626,557.76	2,195,873,511.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460,755.99	43,460,755.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170.86	- 192.14	- 47,363.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546.72	8.96	26,555.68
2.基金赎回款	- 73,717.58	- 201.10	- 73,918.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8,452,898.75	40,834,006.09	2,239,286,904.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何璐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15 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0,219,024.04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 020301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249,068.0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044.0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51,724.36	6,568,467.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6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12,931.07	1,642,116.77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A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1	1.81
合计	-	1.81	1.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A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7	1.37
合计	-	1.37	1.3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0.40%÷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64,394.74	70,713.09	3,137,298.11	221,494.0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25,3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前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